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338號

原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宏

訴訟代理人 方俐雯

被告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 許靜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減縮其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經查，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

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子嘉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邱于芸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9日與原告簽訂「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」、「是方電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」、「是方電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條款」，向原告申請新增租用原告提供之機房機櫃、網際網路頻寬等服務，於契約期間內持續使用前揭服務並曾多次進行服務內容之調整，後續復於111年2月10日進行服務異動，最終於111年4月8日申請終止租用原告提供之上揭服務。詎被告積欠原告111年2月至4月間共3筆電信服務帳款計150,280元未支付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爰依兩造間服務租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但對於利息部分，被告認為利息過高，請鈞院斟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3份、是方電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3份、是方電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條款3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3份，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1份等均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前述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就原告請求前述系爭電信服務帳款之利息債權部分，被告前雖抗辯認利息過高等語，然原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部分利息之請求，被告對於原告減縮後之利息請求亦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可認原告就利息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何過高之情事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已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服務租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28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7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淳平